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18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发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日期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可以选择对所有首次执行日以前已经存在的租赁合同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